

將軍澳天主教小學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

## 1 引言

本校致力為全體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服務人仕(註)在工作及學習環境上提供平等機會，不會容許校園內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性別歧視及性騷擾是法律禁止的。性騷擾一旦發生，會對教職員的工作及學生的學習環境帶來不利影響。

為了提高教職員和學生有關性別平等及互相尊重的意識，本校製訂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列明防止性騷擾的措施及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本校會以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以及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投訴，並會確保沒有人因真誠地作出投訴而受罰。

## 2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含義、涉及人士及例子舉隅

### 2.1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 [第一部份，第二章（五）]

一個人是性騷擾，如果：

「他/她作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好處的要求。

或

他/她作出其他不受歡迎的涉及性的行徑，而這些行徑是一個合理的人應會預期該位受注視的人士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的。」

### 2.2 性騷擾的含義

有兩類性騷擾：

#### 2.2.1 錯誤運用權力或交換(Quid Pro Quo)：

決定是基於個人允許或拒絕獲取性方面好處的意願〈例如：要求獲取性方面好處以換取升職、加薪、或考試合格〉。

#### 2.2.2 敵意的環境：言語上或身體上涉及性的行徑，目的在重大干預一個人的工作/學習表現，或營造一個冒犯、敵意或威嚇的工作/學習環境。

註：其他為學校服務的人士(如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及代理人)

## 2.3 性騷擾涉及人士

2.3.1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僱員作出的行為，可能會令他個人負上責任。僱員如對上司、準上司、同事、準同事、下屬、準下屬作出性騷擾，不論出於任何動機，即屬違法。

2.3.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任何人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性騷擾，須視為本身作出同一行為。任何人如向另一人提供或要約提供任何利益，或使另一人遭受或威脅另一人遭受任何不利，以指示、誘使或企圖誘使該另一人對第三者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2.3.3 本校學生如對同學、準同學、僱員作出性騷擾，不論在校內或校外，同性或異性，本校會按照情況，作出輔導及跟進。

## 2.4 性騷擾的例子(資料來源：平等機會委員會)

2.4.1 雖然每一次都被拒絕，但仍然不斷嘗試約會對方

2.4.2 帶有性方面影射的評論，例如身體、衣著、或性的活動

2.4.3 有關性或某一個性別的笑話

2.4.4 帶有猥褻性或侮辱性的說話

2.4.5 性方面的提議，或是給予對方壓力來達到性的要求

2.4.6 暗示或公開威脅對方發生的性行為

2.4.7 不恰當的觸摸〈例如：輕拍、觸摸、或擠捏〉

2.4.8 猥褻姿勢、電話

2.4.9 展示猥褻性或淫穢性的照片或文章

2.4.10 持續的電話或信件，要求涉及私人或性的關係

2.4.11 意圖強吻或愛撫對方

2.4.12 性侵犯或強迫性行為(強姦)

\* 註：上述 2.4.4 至 2.4.12 的例子，有觸犯刑事條例的可能。

## 3 義務與責任

3.1 全體教職員和學生有義務和責任協助防止和消除性騷擾，包括尊重他人的意願和感受，不會姑息他人性騷擾的行為，以及支持同事／同學採取行動制止性騷擾。

3.2 任何學生／教職員如果目睹其他學生／教職員作出性騷擾行為或被性騷擾，均可向性騷擾投訴小組(見表一)／教職員舉報。

## 4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本校會制定和推廣防止性騷擾的政策，並透過宣傳、講座及培訓等活動，提高學生、家長、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等對防止性騷擾行為的意識。

- 4.1 向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入職簡介的標準項目；
- 4.2 定期在教職員會議上分發政策聲明，以作討論／向教職員強調有關政策；
- 4.3 張貼通告以發放有關資料；
- 4.4 鼓勵獲委任處理性騷擾投訴的人員／教師接受適當訓練，以便能敏銳地處理有關性騷擾的個案，為教職員提供對性騷擾課題認知的培訓。
- 4.5 透過不同途徑，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學校對性騷擾的政策和相關的處理程序。
- 4.6 在正規課程內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如尊重和關愛他人）和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以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及萬一遇上性騷擾應採取的行動。
- 4.7 清除校內可能涉及性騷擾的物品，以及防止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引致性騷擾。

## 5 投訴機制

### 5.1 方法

若有人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應儘快投訴，可向本校進行「口頭」或「書面」投訴，本校會於合理時間內處理有關投訴。

#### 5.1.1 口頭投訴〔非正式程序〕

若有學生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可向校監、校長、副校長或本校所委任的「投訴委員會」作出口頭投訴。被知會人士會按「非正式程序」來處理。

#### 5.1.2 書面投訴〔正式程序〕

若有學生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而作出書面投訴，可向本校所委任的「投訴委員會」進行投訴。「投訴委員會」會按「正式程序」來處理。

#### 5.1.3 匿名投訴

若本校收到匿名投訴，會考慮事件的嚴重程度，予以調查；如所涉事件學校無法跟進，則不予受理。

#### 5.1.4 投訴人可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向地方法院提出訴訟。

## 5.2 處理程序

投訴人可以按事件嚴重性採取「非正式程序」或「正式程序」。

### 5.2.1 非正式程序〔口頭投訴〕

這方法主要涉及調停和舒緩情況的技巧，促進開放態度及溝通，以便有關人士了解對事件的不同意見。這些技巧要迅速、有彈性及有效率，對感受和情緒有適當的認識及回應，並尊重有關人士的權利和私隱。

程序如下：

- 投訴人向處理個案人員描述該事情。
- 處理個案人員適當地回應投訴人的情緒及要求。
- 與被投訴人傾談，了解事件。
- 提供各種解決問題辦法。
- 個案完結時，處理個案人員須填寫「表格 A」作統計記錄。

### 5.2.2 正式程序〔書面投訴，由「投訴委員會」處理〕

- 投訴人應向本校「投訴委員會」遞交書面投訴〔表格 B-1〕，敘述事件經過及有關資料。
- 投訴委員會會根據一般申訴程序對事件作正式的調查。
- 提供被投訴者一份投訴書和給予回應的機會〔填寫表格 B-2〕。
- 在所有會見期間，保持私隱和尊重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個人權利。
- 向學校呈交一份報告書〔表格 B-1, B-2, B-3〕，內容包括被調查的有關事項及重點，被發現的事實、調查的結果、建議及解決方法。
- 有關個案的報告書須保密，但可用作統計用途。

## 5.3 上訴程序

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如不滿校監、校長或「投訴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可向其上一級提出上訴。如仍然不滿其決定，則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投訴。

## 5.4 保密原則

處理有關投訴時，本校持守資料保密原則，以保障有關人士的利益。「投訴委員會」在處理投訴個案時，可能會徵詢其他人士意見（如輔導主任、社工、平等機會委員會等）。在描述事件時，仍會將有關人士的身份和資料保密。

（備註：按照事件的情況，「投訴委員會」可向校長、校監匯報投訴事件的詳情，包括有關人士的資料。）

如有任何人士違反上列保密原則，本校將會對有關人士，作出書面警告。

## 5.5 防止「使人受害」的歧視

本校在處理投訴時，亦遵守防止「使人受害」的歧視原則，保障有關証人免受不合理的對待，亦不會因作出投訴而受害或遭受處分。

## 5.6 投訴委員會

5.6.1 投訴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及輔導主任。如被投訴者為小組成員，必須避席。

5.6.2 投訴委員會功能包括：

- 為投訴人作出初步輔導；
- 就投訴個案搜集資料，接見投訴者、被投訴者及相關的證人，進行調查；
- 按個案調查結果，撰寫報告，向校長呈報，商議跟進措施；
- 如被投訴者為校長，小組則向校監呈報，由法團校董會處理。

## 6 投訴時限

6.1 考慮到延遲處理投訴會對學校的調查工作及舉證做成困難，故投訴人需於事件發生後的半年內向學校提出。

6.2 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有時間限制。若被性騷擾者想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若決定在區域法院訴訟，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2 年內提出。

## 7 處分

性騷擾他人可導致的具體處分及最高懲罰，如需要道歉、接受輔導、給予賠償、停職/停學、可被解僱或開除學籍等，以及校方可能採取的行動，如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校方向警方舉報等。

7.1 如投訴涉及學生，學校應讓學生和家長都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7.2 如性騷擾的犯事人是學生，由校長及訓導作出適當的跟進。

7.3 如性騷擾的犯事人是本校職工，必須知會校監，由校監或法團校董會按個案的情況，作出適當的跟進。

7.4 如性騷擾的犯事人為外聘服務供應人員，校方會按個案的情況跟進，服務供應商須更換服務人員，本校將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7.5 如投訴屬實，而事態嚴重者，學校認為投訴事件可能構成刑事罪行，會考慮報

警處理。

## 8 培訓及教育

本校透過不同的途徑來傳遞防止性別歧視的信息，務求建立一個平等及愉快的校園。途徑包括：早會及週會、課堂、班主任課、課外活動等。而有關單張、小冊子及相關資料亦會擺放容易索取的地方。

## 9 相關資料

9.1 平機會製作有關性騷擾的網上教材套《防止校園性騷擾網上課程》

<http://www.eco.org.hk:8080/shoncampus/b5/tls/otm/index.j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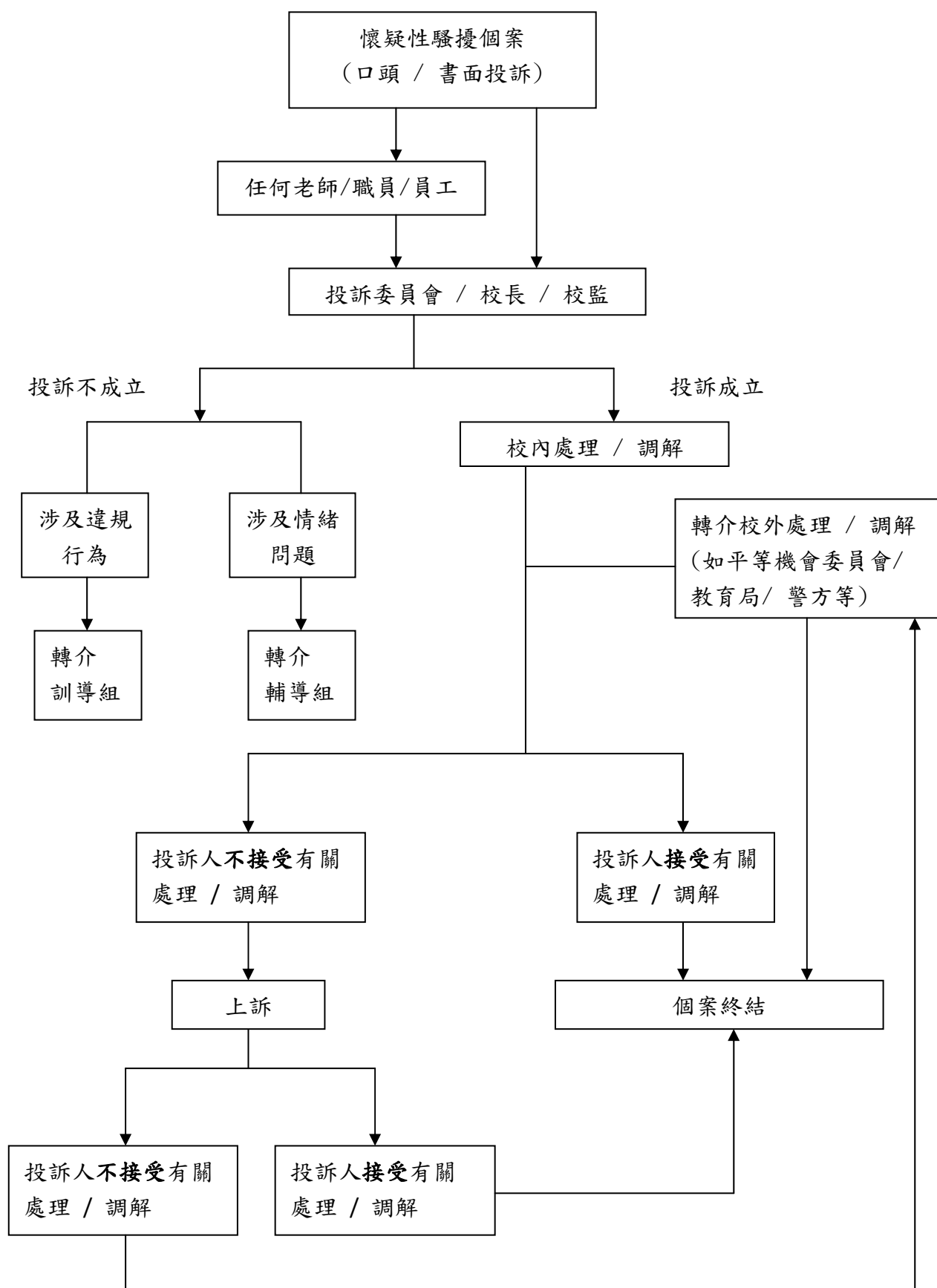
9.2 平機會提供的免費講座及諮詢服務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Our%service#1>

9.3 教育局有關製訂《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exual-harassment-prevention/index.html>

# 將軍澳天主教小學 處理性騷擾投訴程序



將軍澳天主教小學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非正式投訴」記錄表(20\_\_-\_\_年度)

填寫日期：\_\_\_\_\_ 個案編號\*：\_\_\_\_\_

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班別：\_\_\_\_\_

事件類別：

- 說話       被冒犯  
 行為       在惡劣環境工作  
 涉及歧視    其他\_\_\_\_\_

被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職位/班別：\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事件發生日期：\_\_\_\_\_

簡述投訴事件：

---

---

---

---

處理結果：

---

---

---

---

投訴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投訴委員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個案編號由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填寫，投訴委員填寫後請交與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



將軍澳天主教小學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正式投訴」記錄表(20\_\_-\_\_年度)

填寫日期：\_\_\_\_\_ 個案編號\*：\_\_\_\_\_

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班別：\_\_\_\_\_

事件類別：

- 說話             被冒犯  
 行為             在惡劣環境工作  
 涉及歧視       其他\_\_\_\_\_

被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職位/班別：\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事件發生日期：\_\_\_\_\_

事件發生經過：

---

---

---

---

本人鄭重聲明，上述填寫資料正確無誤。

投訴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個案編號由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填寫，投訴人填寫後請交與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

將軍澳天主教小學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正式投訴」記錄表(20\_\_-\_\_年度)  
被投訴人回應表

本人就投訴編號( )作出以下回應：

---

---

---

---

---

---

---

---

---

---

本人的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職位/班別：\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其他：\_\_\_\_\_

本人鄭重聲明，上述填寫資料正確無誤。

被投訴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被投訴人填寫後請交與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

將軍澳天主教小學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正式投訴」記錄表(20\_\_-\_\_年度)  
 「投訴委員會」記錄表

投訴編號：\_\_\_\_\_ 日期：\_\_\_\_\_

投訴人：	被投訴人：
性別：男/女 年齡：_____	性別：男/女 年齡：_____
班別：_____	職位/班別：_____

第一次面見：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 / 結果：

第二次面見：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 / 結果：

第三次面見：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 / 結果：

處理投訴委員：\_\_\_\_\_ 日期：\_\_\_\_\_

.....  
 最後處理結果：(於個案結束時填寫)

---



---



---

投訴人(或其代表)簽署：\_\_\_\_\_ 被投訴人(或其代表)簽署：\_\_\_\_\_

處理投訴委員簽署：\_\_\_\_\_ 日期：\_\_\_\_\_